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季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明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澄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213,499.45	99,253,269.49	4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76,798.63	6,339,507.19	-4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73,354.62	142,345.89	-14,41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206,939.65	8,328,633.90	-1,51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	-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0.43%	-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3,897,293.57	3,070,691,045.91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7,191,837.84	1,349,456,394.99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助及品牌建设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522.36	设备报废损失及零星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921.65	
合计	696,555.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4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15.66%	64,807,212	64,807,212		
陈潮钿	境内自然人	10.87%	45,000,000	33,750,000	质押	9,885,000
王木红	境内自然人	4.25%	17,600,000	0	质押	17,600,000
陈明	境内自然人	3.24%	13,414,076	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7,480,000	0		
张清永	境内自然人	1.76%	7,289,800	0		
张镜湖	境内自然人	1.21%	4,989,700	0		
吴少真	境内自然人	0.79%	3,280,000	0		
刘进	境内自然人	0.39%	1,628,409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511,50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木红	1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0
陈明	13,414,076	人民币普通股	13,414,076
陈潮钿	1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0,000
张清永	7,2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9,800
张镜湖	4,9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9,700
吴少真	3,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0,000
刘进	1,628,409	人民币普通股	1,628,40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511,506	人民币普通股	1,511,506
公方爱	1,437,168	人民币普通股	1,437,1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陈潮钿和股东王木红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陈潮钿和王木红为夫妻关系,其它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公司股东陈明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414,076股,张清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289,800股、刘进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8,409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末,股东陈燕燕将其持有的公司262,000股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汇业务。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末未进行约定回购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本期	上期	增减(%)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19,823,678.26	2,124,370.75	833.16%	生产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022,470.53	12,176,654.76	39.80%	保证金增加
应收账款	331,038,180.12	235,993,212.94	40.27%	销售与去年同期比较增长44.29%,目前行业不景气,二因素叠加,应收账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610,000.00	234,610,000.00	-34.95%	长期借款转贷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减少
长期借款	190,000,000.00	50,000,000.00	280.00%	长期借款转贷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减少,一年以上部分增加
营业收入	143,213,499.45	99,253,269.49	44.29%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钛矿砂的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123,698,665.12	69,342,071.85	78.39%	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8,088,665.76	1,701,973.79	375.25%	澳洲铭瑞公司锆矿砂回运,运费增加
财务费用	18,524,440.55	13,110,290.43	41.30%	银行借款与去年同比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营业利润	-23,786,474.09	1,238,674.44	-2020.32%	本期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三项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出现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53,113.25	7,612,737.00	-75.66%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减少
利润总额	-22,118,460.84	8,529,452.44	-359.32%	本期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三项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出现亏损所致
净利润	-22,182,542.22	6,894,164.57	-421.76%	本期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三项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出现亏损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76,798.63	6,339,507.19	-410.74%	本期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三项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出现亏损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350.00%	本期亏损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2	-350.00%	本期亏损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575,789.20	-1,445,732.28	831.52%	合并子公司外币汇率对人民币比期初上升
综合收益总额	-11,606,753.02	5,448,432.29	-313.03%	本期亏损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64,557.15	4,893,774.91	-351.07%	本期亏损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70,461.34	125,946,864.41	72.91%	经营支付的款项比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06,939.65	8,328,633.90	-1519.28%	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增加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4,065.87	125,295,077.22	-83.12%	去年底部分项目建设成已转固,本期建设项目投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4,065.87	-125,295,077.22	-83.12%	去年底部分项目建设成已转固,本期建设项目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684,338.85	285,200,000.00	63.63%	本期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75,224.00	-105,621,273.65	-186.99%	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借款增加,还款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75,781.52	-222,587,716.97	-78.67%	本期货币资金减少幅度比上年同期小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04,603.39	608,499,070.20	-56.89%	年初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28,821.87	385,911,353.23	-44.33%	期末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2014年1月2日,公司与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2014年1月3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62),2014年2月17日,公司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2014年2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

自2012年以来,公司所处的化学锆行业整体处于下行通道,目前锆相关行业已基本处于行业周期的谷底,随着世界各大经济体的逐渐复苏和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在行业整体即将迎来复苏的背景下,东方锆业作为国内技术、规模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现阶段是公司在行业进行产业整合、资产并购迅速做强做大的有利时机。

锆谷科技的产品出口比例较高,主要客户都是日本和欧美等公司(如DKK,华昌等),在国际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若成功收购锆谷科技,东方锆业将能在一定程度扩大海外市场,并能为自身下游高端产品进一步发展提供原材料(氯氧化锆为下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奠定基础,有利于提升东方锆业内外价值最大化。文盛新材是国内锆钛中尾矿的主要进口加工企业,是国内锆英砂和钛精矿加工生产规模居首专业生产企业之一。若成功收购文盛新材,东方锆业将利用自身的海外原矿资源匹配文盛新材的选矿能力,有利于实现海外原矿资源的价值最大化。

目前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锆谷科技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锆谷科技2012-2013年度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文盛新材相关工作亦处于推进中。

(二)2014年1月3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为2013-061)《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公司收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汕头·中国锆城"建设前期投入利息补贴的函》(汕澄府办函[2013]58号),同意:为支持公司推进"汕头·中国锆城"建设和加快公司发展规划,同意由区财政局拨付公司财政补贴资金3,000万元,作为补助公司前期投入利息补贴。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铭瑞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瑞锆业")项目的生产运营等工作进展一切顺利。2013年,铭瑞锆业已对选矿各环节技术进一步研发,对矿物回收率做出进一步调整,并在采矿、复垦及尾矿脱水等工艺的改进也取得了更大突破。报告期内,铭瑞锆业在矿砂的实际产能、品位和回收率等关键性指标已基本达到或超过矿体开采模型的设计目标,项目转入正式商运阶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4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62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2014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3-061
关于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2014年0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11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中核集团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东方锆业股份,也不要求东方锆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年06月26日	自2013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东陈潮钿、王木红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现有股东陈潮钿、王木红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年09月13日	至承诺人解除股权关系起满五年终止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股东陈潮钿、王木红	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第一条、在本人作为东方锆业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东方锆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东方锆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本人自该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第二条、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东方锆业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东方锆业,并尽可能地协助东方锆业取得该商业机会。第三条、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东方锆业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东方锆业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东方锆业不利的消息;(3)利用对东方锆业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东方锆业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东方锆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东方锆业的消息,损害东方锆业的商誉。第四条、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07年09月13日	至承诺人解除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关系起满五年终止。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股东方振山、韶关节能、翁清和	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股东持有东方锆业5%以上股份期间,本股东及本股东可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东方锆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股东今后如果不再是东方锆业的股东,本股东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007年09月13日	至承诺人解除股权关系起满五年终止。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股东陈潮钿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次发行后新增2,730,000股股票自本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满后可全部上市流通。	2011年07月01日	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7月1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当本期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年10月08日	2012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8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股东陈潮钿、王木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违规干涉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2、本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0年09月29日	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承诺: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维持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3、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2012年07月19日	自本方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重新修订或制定新的利润分配方案之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500	至	-1,0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22.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锆行业复苏缓慢,锆系列制品价格未有明显回升,产品毛利率低,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实现销售、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较多及后期项目发展储备用地较多,导致上半年各项费用较多,利润减少。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3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季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具体审议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3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3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可行权数量396万份取消事宜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可行权数量396万份进行取消。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3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议案》,鉴于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能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故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396万份由公司取消。

2、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取消不会影响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其他行权期的实施。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2年10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12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2年12月19日,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本次会议确定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

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取消

(一)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增值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行权安排:本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增值权授权日起5年。股票增值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股票增值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增值权由公司取消。

3、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6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净利润或2011年净利润(孰高者)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35%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净利润或2011年净利润(孰高者)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85%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净利润或2011年净利润(孰高者)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150%以上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2年净利润或2011年净利润(孰高者)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240%以上

注: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则资产注入当年及后续考核年度以扣除该部分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由本次激励产生的股票增值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取消。

(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行权期取消

根据《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以2012年净利润或2011年净利润(孰高者)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35%以上"。公司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53,862.67元,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7,513.66元;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若需满足2013年净利润增长35%以上,则2013年公司净利润应不低于116,982,714.6045元。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304,428.13元,未能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1980万份)的20%计396万份由公司取消,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1584万份。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取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可行权数量396万份进行取消。

三、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取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增值权的取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可行权数量396万份取消事宜,符合《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可行权数量396万份进行取消。

五、监事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研究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可行权数量396万份取消事宜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可行权数量396万份进行取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上接B26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本人未在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24 次,未出席会议 _0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声明人: 刘燃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刘燃

日　期:2014年4月24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袁宇辉 ,作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本人未在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14 次,未出席会议 _0_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声明人: 袁宇辉 (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袁宇辉

日　期:2014年4月24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袁宇辉、刘燃、陈持平 为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八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同时在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 被提名人袁宇辉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14_ 次, 未出席 0 次。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刘燃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24_ 次, 未出席 0 次。

最近三年内, 被提名人陈持平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_14_ 次, 未出席 0 次。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